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建字〔2022〕49号

于浙江杜特过滤器有限公司年产3万台不锈钢精密过滤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杜特过滤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浙江杜特过滤器有限公司年产3万台不锈钢精密过滤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我局作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和意见，原则同意浙江杜特过滤器有限公司年产3万台不锈钢精密过滤器搬迁项目在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20号环评拟选地实施。

二、项目主要内容：项目租用新昌县城关明青机械厂闲置厂房实施，总投资503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总建筑面积1121.31平方米。项目主要采用切割、车加工、磨加工、焊接、物理抛光、测漏、清洗（不含酸碱前处理）等技术或工艺，配备数控车床、超声波清洗机、湿式除尘抛光一体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万台不锈钢精密过滤器的生

产能力。(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实施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物防治措施，并切实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1、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规范设置雨水、污水排放口。工艺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合并接入污水管网，送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加强通风换气，做好焊接、抛光粉尘的收集处理，确保车间废气达标排放。

3、应科学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危险固废须妥善收集储存，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妥善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四、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729.22 吨/年、CODcr0.036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VOCs0.006 吨/年，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由市场交易获得。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实施各项清洁生产、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加强企业环保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 3 个月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抄送：新昌县应急管理局、新昌县羽林街道办事处、杭州申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昌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　　2022 年 12 月 12 日印发